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月15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劉敏女士  
余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成堅先生  
陳軍先生  
郭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各位股東：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源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陳軍先生。

###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731,400港元，分為187,31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8,731,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以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731,400港元，分為187,31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37,462,8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發行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培源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陳軍先生須退任。丁培源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陳軍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該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方面，並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退任董事（其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位數目的進一步資料，已於2024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履歷詳情」兩節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 委任代表安排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http://www.redkids.com)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多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源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陳軍先生。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87,314,000股或已發行股本18,731,400港元，且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2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8,731,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份購回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 股份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未來任何時間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因而增加。有關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行使有關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股份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撥付。

與202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2024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0.940	0.830
5月	1.450	0.820
6月	1.570	1.310
7月	2.440	1.410
8月	2.410	1.730
9月	2.750	1.800
10月	2.170	1.720
11月	2.090	1.750
12月	1.890	1.720
<b>2025年</b>		
1月	1.900	1.720
2月	1.820	1.590
3月	1.740	1.55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0	1.470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及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5,190,8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5%)附帶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丁培基先生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最大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約14.94%。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 公眾持股量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為其股份進行股份購回。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視乎股份回購時的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持作庫存股份及／或予以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丁培源先生，53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4,23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經參考丁先生的經驗、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於2024年所紀錄，丁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余建軍先生，54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余先生現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的營運負責人，負責供應鏈管理。余先生持有重慶理工大學(前稱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24年所紀錄，余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06百萬元。

陳軍先生，55歲，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彼目前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內部控制。陳先生於不同行業的綜合管理、投資、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24年所紀錄，陳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劉敏女士及余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成堅先生、陳軍先生及郭崢先生。